

证券代码：300122

证券简称：智飞生物

公告编号：2019-58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飞生物	股票代码	3001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菲	李春生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 7 号 25 楼	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 7 号 25 楼	
电话	023-86358226	023-86358226	
电子信箱	IRM@zhifeishengwu.com	IRM@zhifeishengwu.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38,677,750.47	2,071,876,072.65	14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6,969,826.77	682,378,473.92	6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76,653,893.34	684,705,285.38	7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951,784.93	-15,496,093.76	1,15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69	0.4265	68.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69	0.4265	6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2%	20.81%	3.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72,785,908.67	6,810,177,205.39	3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27,868,722.60	4,180,898,895.83	8.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0,3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蒋仁生	境内自然人	54.13%	866,040,000	649,530,000	质押	313,840,000
吴冠江	境内自然人	7.26%	116,170,054	0		
蒋凌峰	境内自然人	5.40%	86,400,000	64,800,000		
刘铁鹰	境内自然人	3.81%	61,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4%	46,993,159	0		
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尚信资本-恒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18,127,200	0		
蒋喜生	境内自然人	0.83%	13,200,000	9,900,000	质押	7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2,599,917	0		
国融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国融天益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10,210,302	0		
国融基金-浦发银行-国融合兴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9%	9,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股东蒋仁生、蒋凌峰、蒋喜生为关联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东吴冠江、刘铁鹰为关联人及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此外，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徐剑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203872 股，实际合计持有 9203872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2019年上半年，在董事会、管理层的指导下，公司上下积极践行年度经营计划，以市场为导向，以服务健康中国为追求，秉承“社会效益第一，企业效益第二”的经营宗旨，依法规范经营，稳步推进研发，强化市场营销，有力保障了研发、生产、销售、推广、配送及进出口等全过程的健康发展，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38,677,750.47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3.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6,969,826.77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8.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76,653,893.3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1.85%。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2019年6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明确提出了疫苗实行最严格的管理制度，对疫苗的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全过程提出了特别的要求和规定。疫苗管理法进一步强化监督，净化疫苗行业，规范的企业将能够在更加公平、健康的环境中持续发展。

自2002年进入生物制品行业以来，智飞生物管理层一直保有行业敬畏之心，坚持依法治司，规范运营，将疫苗质量放在第一位，严格按照质量管理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并制定了完善的质量安全机制、风险管控机制和不良反应监测体系。报告期内，各项质量控制情况良好，各批次疫苗产品批签发合格率100%。同时，公司以“合规于心，责任于行”为合规理念，通过制定内部合规政策，落实培训宣导，监控项目风险点，自发性查处内部员工违规行为，切实搭建起集“预防—监控—惩处”为一体的合规管控体系。

（二）持续强化市场营销

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能够助推企业快速发展。2019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践行年度销售计划，把握时机，开拓进取，迎接挑战，进一步巩固了市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10种生物制品在售，日益丰富的产品线为民众带来多种疾病防护选择的同时，也给销售人员带来了考验。为确保疫苗接种需求，满足疫苗接种的便利、及时，公司继续扩充、优化销售人员配置，销售网络实现真正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300多个地市，2600多个区县，30000余个基层卫生服务点（乡镇接种点、社区门诊）。销售队伍的壮大有利于公司打出“自主+代理”多产品、广覆盖的服务组合拳，切实为国民带来优质、便利的疫苗供应和服务。

与此同时，依托多产品布局，公司持续扩大人群覆盖面，提供精准预防服务：以2月龄以上儿童流脑防护为基础，稳扎稳打推动16周岁至45周岁女性宫颈健康事业发展，积极探索6周龄婴儿轮状病毒防护空间，真正为6周龄以上人群提供多种疾病防护需求。

（三）稳步推进研发生产

2019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为102,345,290.5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5.53%，稳定、持续的投入，有力的促进了新产品研发进展。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专注生物医药主业，稳步推进研发生产，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2019年1月2日公司公告，全资子公司智飞绿竹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同意其肠道病毒71型灭活疫苗进行临床试验；

2019年3月6日公司公告，全资子公司智飞龙科马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通知书，其四价重组诺如病毒疫苗（毕赤酵母）临床申请获得受理；5月31日公司公告，该产品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可以进行临床试验。

此外，公司积极利用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投向智飞绿竹新型联合疫苗产业化项目（第一期）、智飞龙科马人用狂犬病疫苗（二倍体细胞）产业化项目以及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产业园（A区）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所涉产品包括ACYW₁₃₅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15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福氏宋内氏痢疾双价结合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细胞）等。若募投项目未来能够顺利实现商业化和规模化投产，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切实增强公司和核心竞争力。目前，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进展正积极推动。

（四）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积极实施覆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 800 人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6,150,000 股，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并予以锁定。此举极大激发持股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发展的动力，提高了企业核心竞争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

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B.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将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其他列报格式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